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 (1)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2) 股份購回計劃；及 (3) 德林大廈LPF的RWA代幣化之補充資料

#### (1)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茲提述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14日、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0月31日及2025年11月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兩次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發展需求及整體策略方向後，董事會已決議按下文所載方式變更配售事項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建議變更**」)，包括(其中包括)擬將約145.5百萬港元用於投資電力場址、人工智能數據中心、推理圖形處理器(GPU)及相關項目，以及將約117.0百萬港元用於股份購回計劃(定義見下文)。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66.4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及約371.0百萬港元仍未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擬定用途，(ii)於本公告日期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ii)於本公告日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v)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及(v)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的詳情載列如下：

已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i) 本集團數字金融業務的戰略性發展					
a) 戰略收購及擴展RWA代幣化計劃/ 開發及代幣化RWA產品	403.9	327.3	76.6	-	-
b) 建議比特幣挖礦業務/擴充比特幣 挖礦及數碼儲備業務	622.4	476.9	145.5	-	-
c) 在香港建立持牌虛擬資產場外交易 及零售網絡	40.7	-	40.7	-	-
d) 透過聘用區塊鏈專家或與領先的全 球參與者成立戰略合營企業，發展數 字資產、加密貨幣及穩定幣業務	46.5	6.3	40.2	10.0	2026年12月31日
e) 投資ONE Carmel頂級住宅項目	58.2	58.2	-	-	-
f) 投資電力場址、人工智能數據中心、 推理GPU及相關項目	-	-	-	145.5	2027年3月31日
(ii) 發展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量化投資 產品	58.2	57.8	0.4	-	-
(iii) 資訊科技設施及系統升級	58.2	1.2	57.0	7.0	2026年12月31日
(iv) 策略性及多元化投資	95.6	85.0	10.6	10.6	2026年12月31日
(v) 股份購回計劃(定義見下文)	-	-	-	117.0	2027年3月31日
(vi) 發展及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	-	-	-	30.0	2026年12月31日
(vii) 在香港設立證監會第2類及第5類牌照	-	-	-	5.0	2027年3月31日
(vii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53.7	153.7	-	45.9	2027年3月31日
	<u>1,537.4</u>	<u>1,166.4</u>	<u>371.0</u>	<u>371.0</u>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經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後，董事會已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部署進行戰略性審閱。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乃為應對最新市場環境及本集團現時業務發展重點而作出的審慎及策略性資本重新分配，同時仍與本公司此前披露有關其數字金融及更廣泛金融業務的整體方向一致。

自2025年第四季度起，包括比特幣在內的加密貨幣市場因宏觀經濟狀況、市場情緒及監管發展的變動而經歷顯著價格波動，對若干虛擬資產相關項目的步伐及風險回報狀況造成影響。鑒於該等發展，董事會認為，就虛擬資產分部的資本配置採納更具選擇性的審慎方針屬適當，以保留靈活性及管理執行風險，同時把握本集團對具長期戰略價值的數字金融機遇，包括RWA代幣化。

董事會對人工智能領域的中長期前景持樂觀態度。由於人工智能技術在金融服務、數據分析、自動化及投資管理領域的商業應用日趨廣泛，並吸引越來越多的市場關注及資本投入，董事會相信，選擇性的人工智能相關基礎設施投資發展前景良好及具長期回報潛力。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優勢，可透過利用其於數字基礎設施、能源密集型計算業務及數字資產營運的現有經驗，結合其透過戰略關係（包括比特大陸生態系統）所建立的全球礦場合作生態系統及相關電力資源，探索人工智能算力建設。尤其是，本集團正審視選擇性機會，將合適的挖礦及電力基礎設施轉化為人工智能計算及推理導向型設施，並與領先的GPU供應商及生態系統參與者（包括英偉達級別推理硬件相關者）接洽，以支持模塊化及分階段部署人工智能推理算力。

董事會擬從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約145.5百萬港元，用於電力場址、人工智能數據中心、推理圖形處理器（GPU）及相關項目之潛在投資。尤其是，董事會正審視選擇性機會，以利用可用電量、場址資源及數字資產基礎設施能力作為基礎，參與人工智能推理及高效能計算（「**高效能計算**」）領域，隨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應用及推理工作負載的激增，對該領域的需求正持續增長。本集團擬以審慎且分階段之方式評估該等機會，重點關注具有經常性收入特性、長期資本增值以及與本集團現有數字金融業務具備戰略協同效應之投資。董事會認為，比特幣挖礦基礎設施與人工智能計算的融合代表全球數字經濟中新興且重大的趨勢，而早期及選擇性參與該領域，符合本集團發展成為多元化及技術驅動型金融與數字資產服務平台之戰略目標。本集團將於人工智能相關投資計劃有重大進展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亦擬從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約30.0百萬港元，用於證券、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的開發及營運，並從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約117.0百萬港元，用於股份購回計劃。鑒於虛擬資產行業的波動，董事會進一步認為，重新分配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以拓展本集團TradFi業務（包括其證券、融資、投資管理及相關持牌金融服務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透過潛在股份購回，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資本管理靈活性。董事會認為，有關重新分配使本集團能夠把握對更完善及經常性金融服務需求增長帶來的業務機遇，以拓寬其收入基礎，並在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之間取得更佳平衡；且倘股份交易水平未能充分反映本集團的根本價值及未來前景，則股份購回或可體現資本的有效運用，展現董事會對本公司長期前景及內在價值的信心，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資本分配效率，增強其對行業特定波動的抵禦能力，並支持本集團發展成為涵蓋市場創新及傳統分部的多元化金融服務平台的長期目標。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況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求，並適時進一步優化其部署計劃，以提升本公司的整體業績。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使本集團得以在維持應對不斷變化市況的靈活性同時提高其資源分配效率。

本公司將於日後透過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之披露，向其股東提供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動用進度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 (2) 股份購回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布，董事會擬使用本公司的現行股份購回授權，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在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擬定價值約117.0百萬港元，資金從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其他可用現金儲備（如適用）撥付（「**股份購回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5年9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9月1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即不超過148,329,238股股份（「**現行股份購回授權**」）。有關現行股份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之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現行股份購回授權（或當時現行之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行股份購回計劃（倘落實）。

董事會相信，在當前市場情況下執行股份購回計劃，將展現本公司對其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之信心，並最終令本公司受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股份購回將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3) 德林大廈LPF的RWA代幣化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RWA代幣化計劃的最新發展情況(「更新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更新公告所披露，證監會表示對有關德林證券及DLDFO基金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德林大廈LPF及Animoca Brands LPF)權益的代幣化及分派的建議計劃概無進一步意見。於證監會作出有關表示後，待技術／代幣化階段完成後，董事會將考慮並參考當時之現有業務、監管及市況釐定是否、何時、按何金額及條款向本公司股東進行本集團持有的德林大廈LPF代幣化基金權益的實物分派(「實物分派」)。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釐定實物分派的具體時間表。本公司將於具體計劃落實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6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喬林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